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杨秀琴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杨秀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万解秋 王海峰 吴小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